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303號

原　　告　陳宗賢
訴訟代理人　陳永富
被　　告　黃沛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柒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原為同事，因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日夜間12時30分左右，無端破壞原告位於大陸東莞長安宿舍房門，對於當時正在睡覺的原告之頭臉部進行2次強烈的毆打，致原告受有頭臉部嚴重瘀青腫脹之傷害，而後迄今尚有腦震盪之不良後遺症，頭部經常感到強烈頭痛、右眼因當時被打的視網膜挫傷，造成右眼經常視力模糊，夜間經常莫名的恐慌性緊張失眠。

（二）原告對於被告上開傷害行為，經向當地大陸東莞長安派出所報案，確認被告毆打原告之事實，因無法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被處以行政拘留5天。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傷害行為，致原告身體及精神上皆受有相當之痛苦，為此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438元及精神賠償141,562元，合計150,000

元等語。並於本院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對於109年10月1日夜間在大陸東莞長安與原告發生肢體衝突，原告於同年10月2日凌晨報警，隨後雙方至東莞長安派出所進行隔離偵訊，至當天上午，警方根據原告所提供之驗傷單判斷，原告臉頰上之傷屬於輕微傷，若雙方願意進行溝通並達成和解，被告可不須實施行政拘留，被告也向原告表示，願意負責相應的醫療賠償，但因原告當下不願意談和解及賠償問題並堅持提告，被告於109年10月2日至10月7日分別於東莞長安派出所及東莞大朗居留所，合併執行5天的行政拘留。

（二）惟本件事件之起因，是因為原告平時除了於公司宿舍生活時的衛生習慣不佳，而且每每飲酒過多，便於房間刻意以手機大聲循環播放音樂，甚至酒後經常性的於房間內持續大聲飆罵髒話，令人不堪其擾的種種行為，甚至已經令被告精神產生焦慮，經投訴給東莞公司主管，總公司還特別針對其以上種種行為，特別訂定宿舍住房遵守事項，但原告卻一直未確實遵守公司所頒布的宿舍規定事項，但令人最無法容忍的是，原告每每於飲酒之後，就在房間裡面飆罵髒話，而且都是被告晚上從外面返回宿舍後才飆罵，如此的針對性辱罵語言霸凌，長期以來造成被告產生嚴重焦慮，經常需要依賴安眠藥才能入睡，而且每次舉證並向公司主管反應原告之違反宿舍規定行為時，僅被主管告知須多加忍耐或是表示他們也很無奈，但如此長期之積壓下來，才是造成被告精神耗弱而於本件事件當晚發生衝突之主因。

（三）本件事件發生當晚，被告在外與友人飲酒完回到宿舍，洗完澡後因長期積壓之情緒無法平復，推開原告房門向其討要一個說法，並非如原告指控用破壞房門的方式進入其房

間，過程中有用雙手拍打原告臉頰，並質問其每每喝醉酒飆罵髒話是針對誰，隨後原告走出房間敲門叫醒訴外人項立行，表示被告毆打他，之後被告再度上前用雙手拍打原告臉頰，再次質問原告每每喝醉酒飆罵髒話是針對誰，接著原告打電話報警，打了兩通竟表示打不通電話，然後往宿舍門外走繼續撥打電話報警，藉機離開現場，僅留被告在宿舍客廳與訴外人項立行理論，約莫幾分鐘後，原告帶領東莞長安派出所兩名輔警察返回宿舍，在客廳指著右臉頰略為腫脹處，表示被告對他進行毆打，要對被告提告傷害，被告隨即下意識靠近原告面部，並對原告質疑並指責說：「那你是自己打的吧？」。會如此質問，實因被告雖飲酒導致情緒激動，但仍清楚記得無論是在其房間內，或房間走廊當著訴外人項立行面前，都是用雙手拍打原告臉頰，所以當下即懷疑原告是走出宿舍後自行毆傷右臉，或以面部撞擊硬物，以造成明顯傷害之後有利於驗傷並提告。再者，被告左右手韌帶拉傷，長期因肌腱炎須貼止痛藥布及戴護肘，且被告為右撇子，如果面對面揮拳毆打原告，應該會傷在其左臉頰，怎會可能會傷在右臉頰，且如果能毆出臉頰出現腫張的傷，不管是用右手或左手，被告的手指及關節處也會出現不同程度的腫脹、疼痛或瘀青，但被告當時之左右手掌及手背均無出現瘀青或腫脹。

（四）而據原告提出之事發當天在東莞長安的醫院驗傷單為判定標準，且因原告不願意和解，被告遂被實施5日之行政拘留，原則上已經負起應有的責任，不應回台之後再重新提出損害賠償之道理。而且至今被告仍對原告臉頰及眼角上的傷是如何造成都存有高度質疑，從被告在大陸拘留期間，直至原告返台，怎知原告有沒有因為酗酒又得罪他人，亦或用其他方法自殘而把傷弄得更嚴重，再藉此對被告提出更嚴重之損害賠償，至今，被告仍對其除了首份驗傷單保持質疑的情況下，更對其在事後又再多處醫院驗傷後所提供之驗傷單，均表示無法認同。

（五）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於109年10月2日遭被告徒手毆打，致原告受有臉部腫脹瘀青傷害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東莞市公安局長安派出所受案回執、案件進度查詢告知書、房門照片、廣東審醫療機構門（急）診通用病歷、東莞市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東莞市長安醫院CT檢查報告、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臉部受傷自拍照、醫療收據等件為證。另原告主張原告因遭被告毆打後，迄今尚有腦震盪之不良後遺症，頭部經常感到強烈頭痛、右眼因當時被打的視網膜挫傷，造成右眼經常視力模糊，夜間經常莫名的恐慌性緊張失眠等情，雖據其提出骨科、神經外科醫療單據及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然前開單據、診斷內容距原告主張遭被告毆打時間已1月有餘，則前開診治是否與被告行為有關，尚屬有疑，而不可採。

四、被告雖否認有毆打原告並表示僅雙手拍打原告臉頰，且主張被告懷疑原告是走出宿舍後自行毆傷右臉，或以面部撞擊硬物，以造成明顯傷害之後有利於驗傷並提告等語。然依前開病歷資料（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板簡調字第2號卷第23頁）所示，被告就診時間為109年2月2日約凌晨2時，距離兩造所稱發生衝突時間僅隔數小時，時間密接，可合理推斷前開傷害應係遭被告行為所致。被告雖主張為原告事後自行加工，然此部分應由被告舉證證明。而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相關事證，被告前開主張，應不可採。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故意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事實，已如上述，而被告之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身體傷害間，亦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就其故意行為負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對被告之各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受傷後支出醫療費用中國醫事費用部分業據其提出東莞市長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7張，日期及金額分別為109年10月2日人民幣803元、109年10月5日人民幣202.5元、人民幣210.8元、人民幣117元、人民幣187元、人民幣116.2元、109年10月10日人民幣14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板簡調字第2號卷第57頁），原告此部分僅請求人民幣1523.5元，以兩造不爭執人民幣值1：4.3換算為新臺幣6,551元，除事發當天支出之療費用外，其餘應屬原告於109年10月2日遭被告毆打後續之治療，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另原告主張在臺醫療費用，固經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3張（見本院卷第119至123頁），金額為810元、570元、507元部分，且有109年11月10日複診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然查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就診日期為109年11月10日，距原告主張遭被告毆打行為日期亦已有30幾天之久，且依本件事件當日之驗傷病歷記載，原告所受之傷害為右顏部腫漲瘀青，與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病名為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顯不相符，顯示該部分醫療費用與被告毆打無關。是原告請求前開醫療費用支出超過6,551元部分，自屬無據。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事，俾資為審判之依據。原告因被告之故意行為而有如上所述之傷害。而原告專科肄業，目前仍在大陸工作，月薪接近6萬元，109年度所得約56萬餘元，名下3筆投資，總

額約14萬餘元；被告專科畢業，109年度所得350元，名下有汽車1部及2筆投資，總額約2萬餘元，業經兩造於本院供陳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以20,000元為適當，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6,551元，及自110年4月2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執權宣告，併此敘明。至其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筱筑